

##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议

案时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